

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

关于确定云安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的政策解读

一、云安城区为什么要出台禁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1、群众呼声很高。近年来，随着人们经济条件的改善，一些普通的烟花爆竹已不能满足需求，市面上均出现大量威力巨大、花样各式、价格高昂的礼炮烟花，其燃放造成的环境污染、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负面影响不断显然，其燃放危害在社会上已得到共识，群众对禁止燃放的呼声很高。目前，全国多个城市相继出台烟花爆竹管理规定，中心城区由限制燃放升级为全面禁放，禁燃区域范围逐步扩大，处罚措施相应升级。

2、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一是严重污染环境。烟花爆竹燃放，产生大量有害气体，直接提升了空气 PM2.5、PM10 浓度，导致空气质量大幅下降，形成雾霾。二是危及公共安全。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火灾和伤亡事故屡见不鲜，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三是影响身心健康。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有害气体和颗粒烟尘不仅损害人的呼吸系统，还对人眼有刺激作用，还会对一些慢性疾病起到诱发加剧作用。大量的噪声污染，让人难以入睡，学生无法学习，行人避之不及，病人胆战心惊。不仅会造成人的耳膜永久性伤害，严重危害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病人、老人和儿童的身心健康。

二、制定《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的通告》的法律法规依据及违规燃放承担的法律責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2、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第二十八条: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2、第三十条: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1)文物保护单位;

(2) 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3)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4)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5)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6) 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7)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3、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 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五) 云浮市公安局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下发《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公网发[2017]853 号)。

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

2017 年 11 月 23 日